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乃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處所：基隆大武崙○○○00○00○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貞尹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票據號碼0000000本票原本到院供辦。

三、請具狀陳報貴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人。

四、本票提示日為何？請具體載明年、月、日。

五、相對人王貞尹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